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1月20日軍訓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(以下簡稱本室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，設置軍訓室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七人，均為無給職。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由軍訓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本室主任擔任。
  - (二)票選委員：由本室推選軍護人員六人，其中護理教師至少一人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若干名列席，與會時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- 三、本會設置秘書一人，由本室人事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會議召開、紀錄及行政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委員選舉及任期：
  - (一)委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選舉，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算。
  - (二)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。
  - (三)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按選舉時候選人得票數高低，依序遞補不足性別之候補委員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職掌為審議本室兼任護理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續聘、不續聘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- 六、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委員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，應於會前自行聲請迴避。
- 八、本會視評審案實際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原則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